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S*ST 恒立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UEYANG HENGLI AIR-COOLING EQUIPMENT, INC.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岳阳恒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前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前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前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然而，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整，公司原控股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萃房产”）已经不能用其控股的广州碧花园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碧花园”）重组岳阳恒立。目前，前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原大股东中萃房产的对价已不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资产重组和长远发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非流通股股东未完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2011 年 8 月 8 日，中萃房产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岳阳恒立全部 4,110 万股（占总股本 28.99%）中的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21.17%）给傲盛霞，由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二、目前，岳阳恒立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湘城陵矶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陈忠、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分别持有岳阳恒立 41,100,000、8,686,000、4,800,000、4,800,000、4,260,000、2,400,000、2,400,000、1,200,000、1,200,000、1,200,000、720,000、600,000、480,000、480,000、480,000、480,000、456,000 股股份。

待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时，非流通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傲盛霞实

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湘城陵矾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陈忠、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分别持有岳阳恒立 30,000,000、100,000、6,740,000、12,946,000、4,800,000、4,800,000、4,260,000、2,400,000、2,400,000、1,200,000、1,200,000、1,200,000、720,000、600,000、480,000、480,000、480,000、480,000、456,000 股股份（不含本次股改中的转增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书面同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傲盛霞、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中萃房产、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陈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共 8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合计持有岳阳恒立 62,98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4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83.1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需经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优化方案获准实施，傲盛霞、华阳控股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除上述三家股东以外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

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专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七、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专项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要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受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制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一）改革优化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拟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并由傲盛霞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原股改承诺。

具体对价安排为：

（1）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 元货币资产外，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

（2）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

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转增股份时确认股数为准。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742,000 股扩容至 425,226,000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东赠与的 363,484,000 元货币资产为上市公司提供了较充裕现金流，并将为公司减少债务负担，推动主营业务回归正常发展轨道发挥重要作用。

（二）本方案实施的前置条件

1、根据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傲盛霞，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根据傲盛霞、华阳控股、长城资产与本公司签署的《资产赠与协议》以及《资产赠与补充协议》，两份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其名下，使其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华阳控股受让中萃房产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其名下，使其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3）长城资产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取得财政部批准，且中萃房产尚未过户至长城资产的 426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长城资产名下；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获得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岳阳恒立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承诺如下：

傲盛霞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傲盛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向公司赠与资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中，资产对价和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改革优化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对价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

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须获得参加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表决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5日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2年11月8日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6日至11月8日

1、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2年11月6日~2012年11月8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 9:30~2012年11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重要时点及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2年10月3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获得专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捐赠资产的审计、转增股本的验资和登记等事宜拟在一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4、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期间。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滔（董事会秘书）

张瑞（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0-8245188

传真：0730-8221311

电子邮箱：yyhl@public.yy.hn.cn

公司网址：<http://www.yyhengli.com>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数据	13
三、公司的历史沿革.....	14
四、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6
六、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6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8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8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8
第三节 非流通股股东介绍	20
一、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20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 议、质押、冻结情况.....	26
三、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 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 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7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29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优化的背景.....	29
二、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优化方案对比.....	29
三、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概述.....	33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39
五、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	40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43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43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4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45
一、股改优化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45
二、未能按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45
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无法恢复上市的风险	45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47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47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47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47
四、保荐意见结论.....	48
五、律师意见结论.....	4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9
一、保荐协议.....	49
二、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49
三、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的委托书.....	49
四、保密协议.....	49
五、独立董事意见函.....	49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49
七、与本次股改相关的重要协议等法律文件.....	49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ST 恒立、岳阳恒立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原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岳阳恒立实际登记在册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	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或司法拍卖方式转让其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后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中萃房产	指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博源投资	指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旺达	指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委	指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芦茅江矿业	指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恒发汽改	指	湘城陵矾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成功集团	指	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平江热能	指	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
昌丰水处理	指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岳阳中房	指	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海岳冷	指	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岳阳岳房	指	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恒立集团	指	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
睿诚实业	指	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阳经贸集团	指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贸促会资产管理中心	指	中国贸促会资产管理中心

金清华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证券市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上市流通、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报告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资产赠与协议	指	傲盛霞、华阳控股、长城资产与岳阳恒立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
改革优化方案、本方案、优化方案	指	岳阳恒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而召开的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改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股改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YANG HENGLI AIR-COOLING EQUIPMENT, INC.

股票简称：S*ST 恒立

股票代码：000622

法定代表人：陈少波

董事会秘书：李滔

成立日期：199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

邮政编码：414000

公司网址：<http://www.yyhengli.com>

电子信箱：yyhl@public.yy.hn.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一、二类压力容器；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数据

以下 2009-2011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年报(合并报表)：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2,200,769.91	265,052,767.85	259,474,500.33
股东权益（元）	-159,695,968.09	-125,968,610.57	-98,834,139.48
每股净资产（元）	-1.280	-1.038	-0.829
资产负债率（%）	175.26	147.53	138.0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768,327.57	122,535,601.58	97,467,404.48
利润总额（元）	-32,743,360.43	-10,001,370.11	9,891,3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350,561.00	-29,632,266.92	1,363,2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0.01

三、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改字（1993）第 20 号、第 25 号文批复，由原岳阳制冷设备总厂改组，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1996 年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1 号文和 26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 1,0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1996 年 11 月 1 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86095561-1（5-3）；并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8380626-8；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1997 年 6 月根据岳恒字[1997]第 2 号文件《关于 1996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本公司按 10:2 的比例送红股，从而股本增至 6,240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116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 1997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 8 元/股，实际配售 847.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股后，股本增至 7,087.10 万股。

1999 年 3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岳恒董字（1999）06 号文关于 1998 年度分红方案的决议，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7,087.10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至此，股本增至 14,174.20 万股，并

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1997 年 11 月 3 日前，岳阳恒立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代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本公司股份 2,425.20 万股，持股比例 38.87%。1997 年 11 月 3 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7）282 号文件批准，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 1,800 万国家股给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5%，配股后占本公司总股本 27.30%，剩余 625.20 万国家股改由岳阳市工业总公司代管，持股比例 10.02%，配股后占本公司总股本 9%。2000 年 2 月 24 日，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协议，并于 2000 年 11 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124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3,870 万股全部转让给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五方签定协议书，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计 4,110 万股转让给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8 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岳中民二初字第 105-109-3 号民事裁定书，将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计 4,110 万股过户给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74.2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1000868。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原大股东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订了关于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中萃房产向傲盛霞出让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份，由傲盛霞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萃房产与华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 万股非流通股份，以使华阳控股在股

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能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

四、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实施情况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1996	每 10 股送 2 股	1997-06-18	1997-06-19
1998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	1999-05-05	1999-05-06
2000	每 10 股派 0.3 元（含税）	2001-06-27	2001-06-28

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1 号文“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了 1,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5.98 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连同原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获准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份总额为 1,300 万股。

1998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116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 1997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 8 元/股，实际配售 847.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六、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7,574.20	53.44
发起人股份	2,744.20	19.3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354.60	9.5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9.60	9.80
募集法人股	4,830.00	34.08
二、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6,600.00	46.56
其中：社会公众股	6,600.00	46.56
三、股份总数	14,174.20	100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993年3月，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改字（1993）第20号、第25号文批复，岳阳制冷设备总厂在改组的基础上，与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等15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表 2-1：S*ST 恒立设立时股权结构状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42,000,000	100%
发起人股份	30,000,000	71.43%
募集法人股份	0	0%
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28.57%
二. 已流通股份	0	0%
合 计	42,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1号文“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于1996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了1,000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98元。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6年11月7日连同内部职工股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获准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份总额为1,300万股。

表 2-2: S*ST 恒立公开发行时股权结构状况表

项 目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2,000,000	-3,000,000	39,000,000	75.00
1. 发起人股份	30,000,000		30,000,000	57.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210,000		20,210,000	38.8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790,000		9,790,000	18.83
2. 募集法人股份	0		0	0
3. 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3,000,000	9,000,000	17.3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0	13,000,000	13,000,000	25.00
1. 人民币普通股	0	13,000,000	13,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		52,000,000	100.00

1997年6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2股的分配方案

1998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116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1997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8元/股，实际配售847.10万股。

1999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998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

自1999年送转增股以后，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注册资本14,174.2万股没有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3: S*ST 恒立股权结构状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5,742,000	53.44%
发起人股份	27,442,000	19.3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3,546,000	9.5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96,000	9.80%
募集法人股份	48,300,000	34.08%
二、上市流通股份	66,000,000	46.56%
合 计	141,742,000	100.00%

第三节 非流通股股东介绍

一、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12年8月13日岳阳恒立经登记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00,000	28.99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686,000	6.12
3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3.38
4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38
5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3.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69
7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	1.69
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0.84
9	湘城陵矶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1,200,000	0.84
10	陈忠	1,200,000	0.84
11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	0.50
12	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0.42
13	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	480,000	0.33
14	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480,000	0.33
15	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000	0.33
16	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0.33

17	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厂	456,000	0.32
合计		75,742,000	53.33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转让协议，中萃房产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傲盛霞”）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中萃房产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阳控股”）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岳阳恒立 10 万股非流通股份，以使华阳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能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

（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注册地址：揭阳市区下义东湖路中段西侧 1-3 号

法定代表人：林榜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叁级（按资质证书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2、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中萃房产原持有上市公司 4,110 万股非流通股份，根据其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傲盛霞，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中萃房产与华阳控股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萃

房产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 万股非流通股份，以使华阳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能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萃房产持有岳阳恒立 4,110 万股非流通股份（含尚未过户至傲盛霞的 3,000 万股、尚未过户至长城资产的 426 万股以及尚未过户至华阳控股的 10 万股）。

傲盛霞持有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需在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后完成过户，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7F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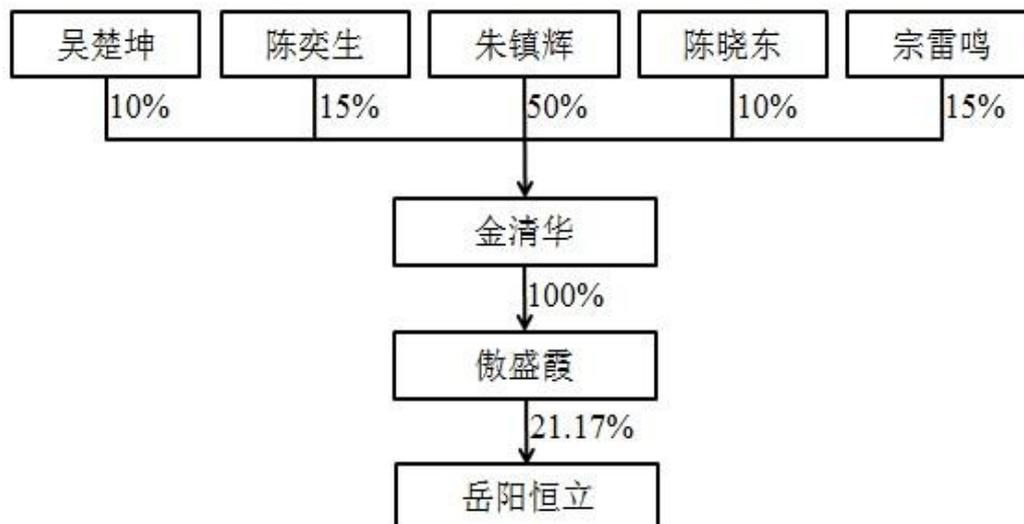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为金清华的全资子公司，金清华的股东为自然人朱镇辉、陈奕生、宗雷鸣、吴楚坤、陈晓东，其持有金清华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50%、15%、15%、10%、10%；并且金清华的股东陈奕生、宗雷鸣、吴楚坤、陈晓东分别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镇辉先生。

朱镇辉先生，52 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自 2010 年起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朱镇辉先生除持有金清华 50%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3、控股股东持股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订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协议，傲盛霞持有上市公司 3,000 万股非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傲盛霞及其控制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1、华阳控股

名称：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施梁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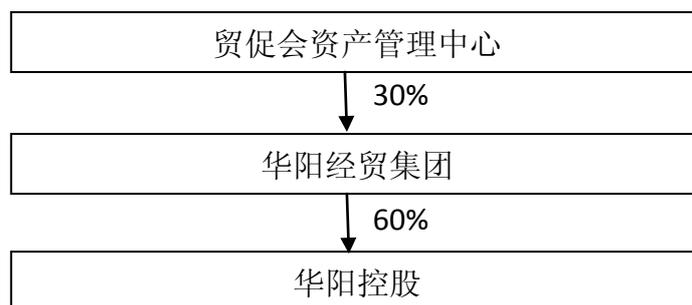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仓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1989年2月4日

经营期限：自2008年11月3日至2068年11月2日

华阳控股的控股股东是华阳经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贸促会资产管理中心。华阳控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华阳控股参加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贸促会的批复文件。

2、长城资产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收资本：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

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 日

3、无锡旺达

名称：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南街 234-2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斌

注册资本：12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发射装置）的销售。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4、博源投资

名称：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南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素梅

注册资本：860 万元

实收资本：8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中小企业；五金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粮油制品、干鲜果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的批零兼营。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为：2001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5、陈忠

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生日期为1957年2月28日，公民身份号码为4301021957022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51号东区*2栋**4房。

6、芦茅江矿业

名称：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化县炉观镇龙爪塘村

法定代表人：李寿石

注册资本：3,380万元

实收资本：3,3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煤炭的开采（仅限下属分支机构芦一井、芦二井开采）、销售，煤炭购销。

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占非流通股 比例 (%)
1	傲盛霞（含尚未从中萃房产过户的 3,000万股）	30,000,000	21.17	39.61
2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0,000	4.76	8.9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含尚未从中萃房产过户的 426 万股）	12,946,000	9.13	17.09
4	华阳控股（含尚未从中萃房产过户的 10 万股）	100,000	0.07	0.13
5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6.34
6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6.34
7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	1.69	3.17
8	陈忠	1,200,000	0.85	1.58
合计		62,986,000	44.44	83.16

注 1: 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已转让但未办理过户, 尚未过户股份数在上表中列示;

注 2: 在审议本次股改优化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 如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 3,000 万股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东会议前完成过户, 傲盛霞应回避表决;

注 3: 在审议本次股改优化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 如华阳控股拟受让中萃房产 10 万股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东会议前完成过户, 华阳控股应回避表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 除中萃房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将其拟出让给傲盛霞的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傲盛霞外, 其他动议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见前表。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截至目前未恢复上市交易。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核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岳阳恒立全体动议股东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人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优化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优化的背景

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前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然而，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整，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萃房产已不能以其控股的广州碧花园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已不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资产重组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未完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经中萃房产与傲盛霞协商，中萃房产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给傲盛霞，由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

二、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优化方案对比

（一）资产重组

1、原方案

中萃房产拟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碧花园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碧花园”）10.45%的股权（帐面价值 3,352.77 万元，评估值 8,000 万元），作为中萃房产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为使岳阳恒立能够绝对控股广州碧花园，彻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中萃房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继续收购中萃房产持有的广州碧花园 89.55%的股权。经过上述资产重组以后，公司最终将持有广州碧花园 100%的股权。

2、优化方案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

（二）债务重组

1、原方案

岳阳国资委与长城资产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前者所持有的岳阳恒立 8,686,000 股股份转让给长城资产。该次股权转让方案已经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186 号文批准，相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集团”）尚占用公司 23,478,614 元资金，长城资产同意以其对公司相应的债权代替成功集团偿还该部分占用资金。

此外，长城资产还将继续豁免公司 45,171,386 元债务本金。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欠长城资产 94,850,000 元债务本金，经过上述债务豁免以后，公司尚欠长城资产 26,200,000 元债务，长城资产同意对公司所欠剩余债务挂账停息两年。长城资产以豁免公司上述 45,171,386 元债务作为岳阳国资委及长城资产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2、优化方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岳阳恒立尚欠长城资产的 26,200,000 元债务形成共计 33,848,284 元债务本息。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中，长城

资产将豁免上市公司 33,838,284 元债务，作为部分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改对价。

（三）送股

1、原方案

除了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以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股份的 50%划转给流通股股东，作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2、优化方案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四）对价水平对比

	原方案	优化方案
控股股东	<p>中萃房产向岳阳恒立注入碧花园 10.4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8,000 万元），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 0.56 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 3,724.8 万元（8,000*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6 元/股折算为 2,956.19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48 股。</p> <p>中萃房产追加对价：若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每</p>	<p>傲盛霞无偿赠送岳阳恒立 8,000 万现金，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 0.56 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 3,724.8 万元（8,000*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6 元/股折算为 2,956.19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48 股。</p> <p>-----优化内容-----</p> <p>傲盛霞股改对价不附加以重组为前提的或有条件</p> <p>傲盛霞向岳阳恒立继续捐赠现金 106,668,611.87 元，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 0.75 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 4,966.56 万元（10,667*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p>

	10股追送2.5股。	票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元/股折算为3,941.71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新获送5.97股。
岳阳国资委 长城资产	岳阳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岳阳恒立股权的6.12%转让给长城资产，长城资产豁免公司45,171,386元债务。该项债务豁免使得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0.32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2,103.18万元（4,517.14*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票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元/股折算为1,669.19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	岳阳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岳阳恒立股权的6.12%转让给长城资产，长城资产豁免公司45,171,386元债务。该项债务豁免使得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0.32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2,103.18万元（4,517.14*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票停牌期间1.26元/股折算为1,669.19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 -----优化内容----- 长城资产继续豁免公司剩余全部33,848,284.00元债务。该项债务豁免使得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0.24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1,575.98万元（3,384.83*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票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元/股折算为1,250.78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新获送1.89股。
其他非流通股 股东	除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委、长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股份的50%划转给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付1.64股。	-----优化内容----- 其他小非无需折股支付对价，股改对价的支付均由主要股东承担
新进股东对 价	无	-----优化内容----- 华阳控股向岳阳恒立捐赠现金142,967,104.13元，岳阳恒立每股净资产增加1.01元，流通股股东所占有的权益增加6,656.68万元（14,297*46.56%），按照岳阳恒立股票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元/股折算为5,283.08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新获送8.00股。

对非流通股股东股份送出率及流通股股东送达率等进行计算如下：

转增前流通股股东持股（股）	66,000,000
转增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股）	75,742,000
共转增股份（股）	283,484,000
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	132,000,000
向非流通股股东转增（股）	151,484,000
送出率	58.09%
送达率	66.67%

注：送出率=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数/转增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送达率=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数/转增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优化后的大股东对价安排，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比中萃房产承诺支付的对价水平更高，特别是新股东华阳控股的加入使得整体对价水平显著上升，

更具有实际操作可行性，更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促进岳阳恒立的长期健康发展，其理由如下：

1、傲盛霞代付中萃房产的股改对价中，捐赠 8,000 万现金，每年能为公司直接减少至少 500 万元的财务费用；而中萃房产承诺的支付对价为向公司无偿赠与的广州碧花园 10.45% 的股权，虽然其评估价值同样为 8,000 万元，但其收益水平受限于其大股东的经营能力，资产流动性较差；特别是由于国家对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导致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由广州碧花园大股东的股利分配政策决定、项目缺乏足够的土地储备因而持续增长能力较弱等原因，价值创造的能力远远低于等值现金。

2、傲盛霞、长城资产、华阳控股同时累计捐赠的现金总量超过 3.6 亿元，现金资产流动性极好，公司能更有效、更有针对性地利用这笔资金。这笔资金的注入，不但能解决困扰公司多年的、将近 2 亿元的沉重债务负担、减少财务成本、让公司轻装上阵，而且能留存约 1 亿元现金用于公司优势明显的汽车空调产业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持续经营能力的恢复与提高奠定坚实基础。

3、股改对价形式对流通股东进行了大比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能更大程度上满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诉求、充分缓解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冲突、更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但可施行性更加合理，也能大大提高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和理解。

4、股权分置改革一直难以推进，公司各种历史问题也无法得到解决，后续资产重组也极为困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后，对于公司净资产的恢复（受国家对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影响，中萃房产的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因而原股改方案终止执行。预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从-1.8 亿元上升到约 2.5 亿元）、重大历史债务问题的解决、主营业务的稳定与发展、整体改善公司业务及财务基本面有极大的帮助，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概述

（一）改革优化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拟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由傲盛霞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原股改承诺，具体对价安排为：

1、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 元货币资产外，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

2、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转增股份时确认股数为准。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742,000 股扩容至 425,226,000 股。

本次定向转增资金全部来源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资产捐赠及债务豁免形成的资金公积金，未动用上市公司留存的原资本公积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东赠与的 363,484,000 元货币资产为上市公司提供了较充裕现金流，并将为公司减少债务负担，推动主营业务回归正常发展轨道发挥重要作用。

（二）本方案实施的前置条件

1、根据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将其持

有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傲盛霞，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根据傲盛霞、华阳控股、长城资产与本公司签署的《资产赠与协议》以及《资产赠与补充协议》，两份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其名下，使其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东；

（2）华阳控股受让中萃房产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其名下，使其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东；

（3）长城资产取得财政部批准，且中萃房产尚未过户至长城资产的 426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长城资产名下；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获得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若获得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把尚未完成过户的非流通股转让行为统一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四）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 排股数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1	傲盛霞	30,000,000	21.17	57,000,000	87,000,000	20.46
2	华阳控股	100,000	0.07	76,396,653	76,496,653	17.99

3	长城资产	12,946,000	9.13	18,087,347	31,033,347	7.30
4	中萃房产	6,740,000	4.76	0	6,740,000	1.59
5	无锡旺达	4,800,000	3.39	0	4,800,000	1.13
6	博源投资	4,800,000	3.39	0	4,800,000	1.13
7	岳阳国资委	4,260,000	3.01	0	4,260,000	1.00
8	方正证券	2,400,000	1.69	0	2,400,000	0.56
9	芦茅江矿业	2,400,000	1.69	0	2,400,000	0.56
10	陈忠	1,200,000	0.85	0	1,200,000	0.28
11	上海汽车	1,200,000	0.85	0	1,200,000	0.28
12	恒发汽改	1,200,000	0.85	0	1,200,000	0.28
13	昌丰水处理	720,000	0.51	0	720,000	0.17
14	睿诚实业	600,000	0.42	0	600,000	0.14
15	恒立集团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6	岳阳岳房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7	岳阳中房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8	北海岳冷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9	平江热能	456,000	0.32	0	456,000	0.11
	非流通股	75,742,000	53.44	151,484,000	227,226,000	53.44
	流通股小计	66,000,000	46.56	132,000,000	198,000,000	46.56
	合计	141,742,000	100.00	283,484,000	425,226,000	100.00

（五）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傲盛霞	87,000,000	G+36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华阳控股	21,261,3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42,522,600	G+24 个月后	
	76,496,653	G+36 个月后	
长城资产	21,261,3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31,033,347	G+24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中萃房产	6,74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无锡旺达	4,8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博源投资	4,8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岳阳国资委	4,26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方正证券	2,4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芦茅江矿业	2,4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陈忠	1,2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上海汽车	1,2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恒发汽改	1,2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昌丰水处理	72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睿诚实业	6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恒立集团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岳阳岳房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岳阳中房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北海岳冷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平江热能	456,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注 1: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华阳控股、长城资产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适用关于持股 5% 股东的减持规定。

（六）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5,742,000	53.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226,000	53.44
发起人法人股	27,442,000	19.36	发起人法人股	27,442,000	6.45
募集法人股	48,300,000	34.08	募集法人股	199,784,000	46.9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6,000,000	46.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8,000,000	46.56
股份总数	141,742,000	100.00	股份总数	425,226,000	100.00

（七）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除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外，不需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不直接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分，且已有持有上市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发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因此只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即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改实施条件的说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

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为某位相关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时间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改优化方案实施步骤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实施时间
1	股东大会召开	T
2	资金注入	T+5
3	验资	T+10
4	股权过户	T+15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岳阳恒立董事会聘请了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制定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制定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方案制定的出发点是：力求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完善财务结构，进而推动后续的资产重组工作，使主营业务能力得到彻底转变，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显著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与此同时，流通股股东还获得了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收益安排，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二）优化方案的实施将大幅提高股东权益

傲盛霞、华阳控股、长城资产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及豁免债务合计 363,484,000.00 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并由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使上市公司在后续资产重组工作及企业经营中获得资金支持，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通过岳阳恒立股改前后公司变化分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优化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确定了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该优化方案能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岳阳恒立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承诺如下：

傲盛霞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傲盛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二）履约保障措施

傲盛霞、华阳控股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改对价，由傲盛霞、华阳控股分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内向岳阳恒立指定的资金专户拨付履约保证金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人民币。如傲盛霞、华阳控股在股东大会通过股改方

案后未能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其所承诺的出资 186,668,611.87 元和 142,967,104.13 元，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傲盛霞、华阳控股全额支付其承诺出资并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之前，本次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予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岳阳恒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开设三方监管账户，对傲盛霞、华阳控股赠与上市公司的现金应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保荐机构将进行定期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全体动议股东承诺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手续。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从而保证承诺的履行。

2、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完成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全体动议股东持有岳阳恒立非流通股 62,986,000 股，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除中萃房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将其拟出让给傲盛霞的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傲盛霞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全体动议股东承诺并保证，在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的对价安排，向傲盛霞、华阳控股及长城资产转增的股份分别直接计入其各自的账户，不存在履行障碍。

综上，承诺人具有履约能力。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在承诺的限售期间，登记结算公司将对相关限售股份进行锁定，且全体承诺人保证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四）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锁定，因此该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五）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动议股东承诺：如违反承诺事项，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全体动议股东声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本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义务及责任，承诺人将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保证，如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包括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形成统一的利益基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必将促进公司全体股东更加关注公司治理，从而有利于形成对公司更为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使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趋于一致，最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密切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同样也面临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关注点，全体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二）有利于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建立起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三）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市场形象，更加密切与投资者的关系，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将得到充分的表达，形成投资者权益市场保护机制，使公司治理目标在更高层面上实现。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非流通股股东所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均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优化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改革而受损害。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股改优化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未获通过，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不能实施。

解决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力争获得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

二、未能按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书面同意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未能按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与相关国资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正式审批文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无法恢复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披露此次股改优化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公司披露此次股改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保荐代表人：李毅

项目经办人：王虹 雷黎涛

联系电话：027-87610867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邮编：430024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三桥

经办律师：孔雨泉、漆小川

联系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邮编：518026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暂停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律师

事务所无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保荐意见结论

天风证券接受岳阳恒立的委托，对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和确认，并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三、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的委托书

四、保密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函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七、与本次股改相关的重要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盖章页）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